

证券代码：002370

证券简称：亚太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、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9日、2025年12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丁月明、彭爱民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月明工作调整，现委派漏玉燕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漏玉燕、彭爱民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漏玉燕：于2014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5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6年1月开始在政旦

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2 家次。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漏玉燕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）》及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漏玉燕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2025 年 4 月 1 日	警示函	湖北证监局	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，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

三、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